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

审核同意发布
马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4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4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000000 元

6、采购需求:为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基于市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整体开展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三年)。根据实际发展和应用需求,主要涉及“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免证办服务、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网上预约服务、刷脸排队取号服务、好差评分析服务、有诉即办服务及配套设备采购等多项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8、质量要求:合格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的营业执照需具有本项目相关生产或经营范围;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08时30分至2025年07月0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马蕾

电话:13673515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口金宸国际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4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马蕾 电 话:13673515757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口金宸国际 联 系 人:张蒙 电 话:1590305612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3年(自合同签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8	成交结果公告	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
19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1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2	合同款支付	自签署完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30%, 签署完合同满一年(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签署完合同满二年(服务期满二年)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共 3 名组成。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次采购标的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9	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30	特别要求	<p>1.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3.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

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要求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好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认证的响应文件, 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收到的响应文件, 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在线上接受质

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进行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文档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进行线上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即标书雷同分析相同的。

(4)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 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 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 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

注:投诉渠道

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所供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 ; 培训时间:_____ ;

培训方式:_____ ;

八、验收要求。

由需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报价/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已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招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质量。结合我区政务服务整体工作实际，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提升和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具体采购需求

1. AI 政务服务应用

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结合人工智能(AI)的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流程自动化等大模型关键技术，全面引入重塑政务服务模式，开展经开区“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工作。通过流程自动化处理表格填写、文件审批等重复性工作以及智能问题在线精准答疑的应用场景，大幅减少人工操作时间与等待成本，使我区的政务服务建设工作迈入智能体协同的新阶段。主要包括智能问答、AI 辅助申报、AI 辅助审批。

2. “免证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实现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在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我区 50 个“免证办”整体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免证办”业务梳理、“免证办”服务配置及“免证办”系统升级建设。

3. “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及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开展经开区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建设、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我区“一件事”服务(2024 年国办一批二批清单事项、2025 年国办一批清单事项、服务期内国办新发布清单)“一件事”服务。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4. 网上预约服务

按照市统一预约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依托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开展我区网上预约服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贯通可预约部门和事项信息，使群众和企业足不出户就能预约办理各种政务服务事项，切实享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主要包括提供网点切换、网点简介、交通指引、我要预约、我的预约、预约须知、填表提醒、一次性告知单、扫码履约、定位换取电子号牌、预约通知、排队通知、意见反馈等功能。

5. 预约办事智能回访服务

主要提供预约办事完成后的智能回访服务，通过智能回访模块获取预约叫号办理信息，按照既定业务流程进行自动呼叫，通话过程中通过与群众交互完成回访工作，可有效解决电话政务中心回访工作量大、重复性高、人员培训难等问题。主要包括回访管理、智能查询、配置管理。

6. 刷脸取号软件部署与运维服务

刷脸取号软件服务主要负责大厅连通排队取号终端、窗口液晶屏、窗口工作人员呼叫终端等软硬件设备，建立灵活多级菜单的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人员分流，为办事群众公平公正的办事排队环境。

系统服务包括取号应用、窗口屏应用、综合显示屏应用、呼叫器应用、履约应用、导服台应用、语音播报控制、数据分析、排队优先级控制、业务号源规则独立配置。

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维保障、事项管理、事项绑定、资源动态管理、节假日预约配置。

7. “好差评”工作部署及分析服务

结合省“好差评”整体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并建立健全我区“好差评”评价体系，实现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数据全连通。同时，基于我区“好差评”工作成果进行全方位分析，从而整体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评价覆盖事项率、评价覆盖部门率。

好差评系统部署：电子工牌、静态二维码管理、服务评价、统计分析、设备关联、窗口管家应用。

好差评分析服务：主要分析区级存在的优缺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8. 大厅运行分析展示服务

通过对我区政务服务整体工作的数据统一汇聚分析，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大屏终端设备整体展示我区政务服务运行成果，主要以建立丰富的图表、报表等可视化分析展示形式，方便管理决策者直观掌握大厅整体运行情况，同时为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管理决策。政务运行分析展示服务主要包括公示公告、好差评整体分析、业务办件整体分析、有诉即办整体分析、一件事服务整体分析、免证办整体分析、办理渠道整体分析。

9. 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

基于省统一自助终端应用软件整体规范，开展并完成我区政务服务大厅现有6台综合自助终端设备升级建设工作。大厅自助终端应用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常用服务功能、特色功能、查询打印、办事服务、帮助指南、长者模式。

10. 营商环境指标辅助填报服务

针对服务期内涉及的年度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项指标迎评填报工作，需配合我区对下发的填报问题台账进行逐项分析，同时基于“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导出汇总、指标数据提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成果截图等服务。

11.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经开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应用需求，开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从而保障我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表单调整服务、流程配置服务、事项深化服务、短信提醒（业务逾期提醒）服务、信用查询服务）、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员工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管理、窗口数据管理、角色数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12.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经开区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应用需求，开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证照到期提醒服务（证照提醒管理、服务监控管理）、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模板修改调整、证照数据修改调整、签章规则配置、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13. 年度运行分析报告服务

结合我区整体政务服务工作和运行情况，需配合出具年度政务服务运行分析报告，对我区政务服务当前运行情况、后续发展情况及具体工作建设提出明确阐述。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工作分析、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14. 系统对接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平台正常运行，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大厅取号显示设备等对接工作。

15. 配套硬件设备

名称	具体参数	采购数量
综合刷脸取号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2. 显示器: ≥ 27 寸竖屏, 分辨率$\geq 1920*1080$, 电容式触控屏; 3. 处理器: 8 核 2.0GHz 4. 存储器: 4GB+64GB 5. 网络: 支持 wifi, 4G, 以大图 6. 摄像头: 双目/3D 结构光摄像头, 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 蓝牙: 蓝牙 4.2 8. 二维码: 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识读精度; 一维码$>5\text{mil}$; 二维码$\geq 7.5\text{mil}$ 9. 扬声器: 5W*2 10. 电源适配器: 12V/5A 11. 配套二维码阅读器模块、身份证模块、小票打印机、支付宝核身能力(3 年) 	2 台
桌面智能取号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2. 显示屏: 主屏≥ 15.6 寸横屏, 副屏≥ 13.3 寸横屏; 分辨率$\geq 1920*1080$; 触摸屏, 五点触控; 3. 处理器: 8 核 2.0GHz 4. 存储器: 4GB+64GB 5. 网络: 支持 wifi, 以太网, 4G 6. 摄像头: 双目/3D 结构光摄像头, 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 配套二维码阅读器模块、身份证模块、小票打印机、支付宝核身能力(3 年) 	1 台
按键呼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键个数: 16 键, 防水防尘、硅胶; 2. 显示器: 中文点阵液晶显示, 可编辑字符尺寸大小; 3. 排队序号显示 4 位; 等候人数显示 3 位; 4.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5. 实现常规的呼叫、重呼、特呼、滞后、暂停、转移、查询、登录, 可设置 16 个信道, 可扩展其他功能。 	41 台
无线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发射功率 2. 低功耗 3. ISM 频段工作频率、无需申请频点 4. 高抗干扰能力和低误码率 5. 可靠传输距离大于 300 米(无障碍) 6. 透明的数据传输 7. 接口:RS232 	3 套
中继盒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输出; 2. Intel i3 处理器, 低功耗工业级主板设计, 设备运行可靠稳定; 3. 采用 windows7 操作系统, 兼容更多应用程序 4. 内置 4G 运行内存. 128G 超大存储; 5. 板载 USB 接口*4、千兆网卡 6. 内置 RF232, 无线收发模块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3 年(自合同签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2.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提升改善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3.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丰富的系统培训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要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应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指定 1 人维护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工作。

自项目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付款方式：自签署完合同支付合同款的 30%，签署完合同满一年（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签署完合同满二年（服务期满二年）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 项规定的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远程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完整性 评审 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2.1.2	有效性 评审 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1.3	响应 程度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部分:20 分 技术标部分:50 分 商务标部分:30 分
条款号 2.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标 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3 (2)	技术标 部分 (50分)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p>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图文并茂,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20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有简单的图文描述,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15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系统功能描述一般,图文相关描述简洁,建设内容要求不够全面的,得10分;</p> <p>4、技术方案内容不全,系统功能描述不全面,没有相关图文描述,建设内容要求较差的,5分;</p> <p>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系统对接方案 (10分)	<p>本项目系统对接工作范围、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合理、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p> <p>3.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完整,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的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测试与验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良好的,得6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运维培训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运维培训方案中的运维服务、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运维培训保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3.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注: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人员实力 (6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对应人员社保证明,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投标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编制内容评比打分: 1. 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9分; 2. 服务响应级别较高、管理规范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得6分; 3. 服务响应级别高、服务管理规范合理,得3分; 4. 服务响应级别一般、服务管理规范一般,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 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七、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合格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